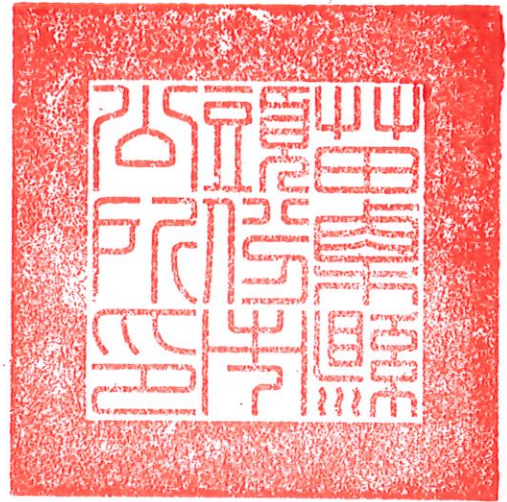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民字第1150003761B號

附件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公示送達公告清冊 1件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下興段554地號等1筆土地所訂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【租約字號:竹份興字第103號】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(承)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: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業於114年12月29日頭市民字第1140032823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，惟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所民政課，應送公示送達人(或繼承人)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及私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- 四、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據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二條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。



五、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詳如附件。

市長羅雪珠

裝

訂

線

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竹份興字第 103 號 公示送達清冊

	租約字號	姓名	寄送通知地址
1	竹份興字第 103 號	廖育賢	臺北市大安區通化里 8 鄰通化街 19 巷 53 號四樓